

# 三门县绿色智慧停车项目-道路停车位改造照明提升工程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绿色智慧停车项目-道路停车位改造照明提升工程 已由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以备案形式代码 2207-331022-04-01-881272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 自筹，招标人为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块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大湖塘，水幕电影、景观亮化及建筑亮化工程。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

计划工期：不超过 5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2526500 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5617693@qq.com。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联系人：张星星。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君

电 话：0576-8331853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倪海微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4 日